附表五 處理等級評分表

場址名稱:	
場址位置(地址或地號)	:

評	分	項	目	總	分	
1.土壤污染途徑總分(SL), SL 最高為 100 分					SL=	
2.地下水污染途徑總分(GW),GW 最高為 100 分				$GW = \underline{\hspace{1cm}}$	GW=	
3.地表水污染途徑總分(SW), SW 最高為 50 分				SW=	SW=	
4.處理等級總分 $(TOL) = \sqrt{\frac{(SL)^2 + (GW)^2 + (SW)^2}{3}}$				TOL=		

註1: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方法第十二條規定評定處理等級及使用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基金之優先順序。